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镇海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7.6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8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448.75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3.75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6,249.0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2.9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1,049.53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444.71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96.34 万元，2019 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0.56 万元。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2,693.7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4.72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1,145.87 万元,累计结余金额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0.5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年度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妥注销手续。注销前,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5372218001	4,609.08	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57	1,037.06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销户
合计		5,646.14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5,646.14 元已转为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业务领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技术内涵,研发部门本身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但通过为公司在硫磺回收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服务,可以提高公司在上述各项业务的竞争力和项目承揽中标率,取得综合经济效益。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其他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变更的议案》,对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中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变更,投资结构由原先研发中心装修、软件及设备、研发费用和办公设备变更为软件、研发费用和办公用品。投资进度由原计划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完成调整为到 2019 年 9 月底完成。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内部投资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变更前)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变更后)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	研发中心装修	600.00	软件	600.00
	软件及设备	1,200.00		
	研发费用	600.00	研发费用	2,064.42

	办公用品	200.00	办公用品	15.21
合 计		2,600.00		2,679.63

其中，预计投资金额总计变化系存储于专户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所致。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镇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镇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镇海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93.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9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	否	2,600.00	2,679.63	2,679.63	1,139.37	2,695.39	15.76	100.59	-	-	-	否
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否	28,593.75	28,593.75	28,593.75	5,305.34	29,998.39	1,404.64	104.91	-	-	-	否
合计	-	31,193.75	31,273.38	31,273.38	6,444.71	32,693.78	1,420.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 2019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